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813,1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的股东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伟业”）计划在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4,650,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同创伟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同创伟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同创伟业持有公司股份 5,813,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同创伟业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减持不超过 4,650,700.00 股（约占易天股份总股本 6%）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

6、减持价格：依市场价格而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同创伟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1) 公司股东同创伟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创伟业承诺：

(1)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减持最多100%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 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创伟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同创伟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同创伟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同创伟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同创伟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同创伟业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